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豐吉

翁世凱

吳貫凱

邱振豪

蔡德暉

莊凱園

田燈元

上 一 人

01 指定辯護人 劉韋宏律師（義務辯護）

02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
03 159號、112年度偵字第5234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
04 下：

05 主 文

06 林豐吉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
07 罪，處有期徒刑玖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
08 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共貳拾壹罪，各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
09 有期徒刑貳年。

10 翁世凱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
11 罪，處有期徒刑玖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
12 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共貳拾壹罪，各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
13 有期徒刑貳年。

14 吳貫凱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
15 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
16 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共貳拾壹罪，各處有期徒刑玖月。應執行
17 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18 邱振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
19 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
20 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共貳拾壹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
21 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2 蔡德暉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
23 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
24 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共貳拾壹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
25 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6 莊凱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
27 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
28 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共貳拾壹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
29 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30 田燈元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
31 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

01 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共貳拾壹罪，各處有期徒刑拾月。應執
02 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03 事實

04 一、王健虹（綽號「小白」，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通緝中）
05 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旅長」之成年男子（另經臺
06 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下稱「旅長」）共同基於
07 發起、主持、操縱及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
08 年12月初某日成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內部分
09 工及上命下從之階層體系，以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運作詐欺中
10 國大陸地區被害人以詐取錢財為目的，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
11 利性之電信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直接或間接招募林豐吉、翁
12 世凱、吳貫凱、邱振豪、蔡德暉、莊凱圉、田燈元等7人及
13 蕭崑隆、張奕硯、李濬丞、周奇彥、陳書浩、高彥熏、江帛
14 蓁、許耀東、林楷傑、許燦揚、李陳崇豪、許聖宜等12人
15 （蕭崑隆等12人由本院另行審結）及「代號：子」之其他真
16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機房成年成員陸續加入，成立名
17 為「創兆」電信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下稱上開機房）。該
18 詐欺機房於111年12月初開始運作，至112年1月10日時適逢
19 農曆新年而短暫撤離，於112年2月7日，王健虹、「旅長」
20 及渠等所招募之詐欺機房成員又再度進駐「想想民宿」繼續
21 進行電信詐騙。

22 二、林豐吉、翁世凱、吳貫凱、邱振豪、蔡德暉、莊凱圉、田燈
23 元等7人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分別於112年2月12日、1
24 12年2月7日、112年2月7日、112年2月7日、112年2月13日凌
25 晨0時許、112年2月9日、111年12月初陸續加入上開機房；
26 蕭崑隆等12人及「代號：子」之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
27 年詐欺機房成年成員亦分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
28 1年12月初某日起至112年2月間分別陸續進入上開機房。上
29 開機房以天干地支（甲、乙、丙、丁等...）等作為一線機
30 手之代號，以英文字母疊字（MM、NN、LL、CC、HH等...）
31 作為二線機手之代號，「旅長」則作為三線機手之代號，自

111年12月初某日開始，渠等於機房內之詐騙模式為：

- (一)由王健虹負責出資擔任金主兼負責人，以每間雙人房新臺幣（下同）1500元、每間4人房2500元之代價，向許聖宜承租其所經營、位在屏東縣○○鎮○○路000號之「想想民宿」作為詐欺機房，並委託許聖宜負責烹煮或提供午餐及晚餐供話務詐欺機手食用（每2餐共7000元），又出資向華誼租賃有限公司（無證據證明該公司人員知情）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RCQ-7069號等自用小客車共2輛，供作詐欺機房成員之交通及採購飲食等庶務所用；
- (二)「旅長」（擔任主要負責人及三線機手）負責對內綜理該詐欺機房內各類運作事務；
- (三)周奇彥（代號：于晏小幫手）負責提供中國大陸地區被害人個資及電話予一線詐欺機手接聽（及俗稱之「電腦手」）、安排值日生取餐等事務；
- (四)李陳崇豪（代號：辰、CC）負責安排詐欺機手入住房間、負責管理生活作息、採買日常用品等事務；
- (五)許燦揚（代號：MM）負責安排詐欺機手入住房間及其等擔任詐欺之角色、分發犯罪工具、平板電腦等事務；
- (六)田燈元（代號：LL）則負責聽命於「旅長」，監督一、二線詐欺機手工作情形之事務；
- (七)許聖宜除上述負責提供食宿外，並提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供詐欺機房成員交通及採購飲食等庶務所用，又受王健虹之指示，負責若警方進行攻堅時，須將民宿之總電源切斷，以便通知同夥及協助滅證等事務；
- (八)林豐吉（代號：戊）、江帛蓁（代號：乙）、蕭歲隆（代號：辛）、翁世凱（代號：丁）、李濬丞、許耀東（代號：癸）、張奕硯（代號：庚）、林楷傑（代號：丙）、邱振豪（代號：丑）、陳書浩（代號：申）、高彥熏（代號：壬、藍大夫）、蔡德暉（代號：甲）等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機房成年成員擔任一線詐欺機手，工作時間為每日8時至17時；

01 (九)莊凱圀（代號：HHH）、吳貫凱（代號：NNN）、許燦揚（代
02 號：MM）、田燈元（代號：LL）擔任二線詐欺機手，李陳崇
03 豪（代號：辰、CC）身兼一線及二線詐欺機手，工作時間為
04 每日8時至17時。

05 三、王健虹、「旅長」等21人利用上揭組織分工，共同意圖為自
06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
07 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電信設備向中國大陸地區之被害
08 人施用詐術，由周奇彥操控電腦以Bria mobile通訊軟體撥
09 打電話給中國大陸地區之被害人，再由上開機房一線詐欺機
10 手假冒中國大陸地區之通訊管理局人員，接通回撥之電話，
11 對不特定之中國大陸地區之被害人謊稱其手機發送詐欺簡
12 訊，已涉嫌詐欺犯罪，再將電話轉往假冒中國大陸地區公安
13 之詐欺機房二線人員，由上開機房二線詐欺機手對中國大陸
14 地區之被害人騙得其金融帳戶等個人資料後，再轉往假冒中
15 國大陸地區檢察官之上開機房三線詐欺機手，以監管可疑資
16 金之名義，要求中國大陸地區之被害人將資金轉到詐欺集團
17 成員指定之金融帳戶，使中國大陸地區之被害人因而陷於錯
18 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資金匯入上揭指定帳戶內，再
19 由渠等合作之「水公司」將詐得之款項匯回臺灣，由車手提
20 領後進行分贓，而約定上開機房人員可獲得詐得款項之6%~
21 8%作為報酬，以此牟利。渠等於附表一所示時間，由附表一
22 所示一、二線詐欺機手以上開話術對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施行
23 詐術，然因無證據顯示已詐得財物而均未遂。嗣經警於112
24 年2月15日攻堅進入上揭詐欺機房搜索，當場查扣蔡德暉、
25 邱振豪、田燈元等人所有而非供本案犯罪所用如附表二編號
26 26、27、40、41之物，及非林豐吉、翁世凱、吳貫凱、邱振
27 豪、蔡德暉、莊凱圀、田燈元等人所有，如附表二所示其餘
28 之物（起訴書僅記載查扣平板電腦13台、手機6支、筆記型
29 電腦1台、網路攝影機1台、網路監視器1支、網路分享器1
30 台、教戰守則手寫紙2張、監視器主機1組、自用小客車3輛
31 等物，與卷內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所載品項及

數量明顯不符，應屬誤載），始查悉上情。

四、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林豐吉、翁世凱、吳貫凱、邱振豪、蔡德暉、莊凱園、田燈元等人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由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除關於證人之警詢陳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不得採為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之證據而於此範圍內無證據能力外，其餘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規定，於簡式審判程序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認定事實方面：

(一)上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豐吉、翁世凱、吳貫凱、邱振豪、蔡德暉、莊凱園、田燈元等7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警000000000000卷四第37至44頁反面、47至47頁反面、偵3159卷一第217至219、313至317頁、警000000000000卷一第107至109頁反面、本院卷二第323至359頁；警000000000000卷一第198至215、248至251頁、偵3159卷一第265至267、325至329頁、偵3159卷三第203至205頁、本院卷二第323至359頁；000000000000卷四第94至104頁反面、偵3159卷一第225至228、353至357頁、警000000000000卷三第800至808頁、偵3159卷三第165至167、323至327頁、本院卷二第323至359頁；警000000000000卷一第71至79頁反面、偵3159卷

一第277至279、349至352頁、警000000000000卷二第552至55
5頁反面、本院卷一第323至329頁、本院卷二第273至319
頁；警000000000000卷四第158至168頁、偵3159卷一第285至
287、393至399頁、偵3159卷二第175至185頁、偵3159卷三
第129至131頁、本院卷一第307至310頁、本院卷二第273至3
19頁；警000000000000卷三第5至5頁反面、1001至1010頁、
偵3159卷一第257至259、369至373頁、警000000000000卷三
第1011至1018頁、偵3159卷三第377至380頁、本院卷一第31
5至319頁、本院卷二第273至319頁；警000000000000卷三第2
05至216頁、偵3159卷一第261至263、359至362頁、警00000
000000卷三第877至889頁、偵3159卷三第161至163頁、本院
卷一第331至335頁、本院卷二第273至319頁），核與同案被
告蕭歲隆、張奕硯、李濬丞、周奇彥、陳書浩、高彥熏、江
帛蓁、許耀東、林楷傑、許燦揚、李陳崇豪、許聖宜等12人
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
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情節（警000000000000卷四第
6至15頁、偵3159卷一第237至240、325至329頁、警00000000
0000卷一第189至196頁、偵3159卷三第283至285頁、本院卷
一第199至205頁、本院卷二第143至193頁；警000000000000
卷二第148至155頁反面、偵3159卷一第233至236、301至305
頁、警000000000000卷二第464至468頁、本院卷一第209至21
5頁、本院卷二第143至193頁；警000000000000卷一第150至1
60頁、偵3159卷一第253至255、335至339頁、警00000000000
0卷一第314至320頁、偵3159卷三第191至193頁、本院卷一
第221至229頁、本院卷二第143至193頁；警000000000000卷
四第71至80頁反面、偵3159卷一第213至215、297至300頁、
警000000000000卷二第422至426頁、偵3159卷三第295至297
頁、本院卷一第233至241頁、本院卷二第143至193頁；警00
0000000000卷四第133至141頁、偵3159卷一第221至224、375
至383頁、警000000000000卷二第603至609頁、偵3159卷三第
289至291頁、本院卷一第257至263頁、本院卷二第215至257

頁；警000000000000卷二第38至50頁、偵3159卷一第281至283、385至391頁、警000000000000卷二第695至701頁反面、偵3159卷三第121至123、387至391頁、本院卷一第267至273頁、本院卷二第215至257頁；警000000000000卷第107至116頁、偵3159卷一第249至251、319至322頁、警000000000000卷一第139至147頁、偵3159卷三第157至159頁、本院卷一第187至193頁、本院卷二第143至193頁；警000000000000卷一第114至123頁、偵3159卷一第229至232、341至344頁、警000000000000卷二第369至377頁、本院卷一第299至302頁；警000000000000卷二第5至14頁反面、偵3159卷一第273至275、345至348頁、警000000000000卷二第517至524頁、偵3159卷三第121至123頁、本院卷一第249至253頁；警000000000000卷三第82至104頁、偵3159卷一第269至271、401至405頁、警000000000000卷三第752至758頁；警000000000000卷四第232至241、289至291頁、偵3159卷一第363至366頁、警000000000000卷三第931至939頁、本院卷一第277至283頁；警000000000000卷一第7至15頁反面、偵3159卷一第243至245、307至311頁、警000000000000卷一第67至69頁反面、偵3159卷三第199至201頁）及證人劉惠娟及黃詩雲分別所證述租屋及租車過程（警000000000000卷一第6、44至48頁反面、偵3159卷一第237至240頁、警000000000000卷一第45至47頁）均大致相符，並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實施逕行搜索指揮書（警000000000000卷一第4至5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112年2月26日恆警偵字第11230324700號函及所附實施逕行搜索指揮書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逕搜卷第7至99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偵查隊暨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製作之電信詐欺機房案-偵查報告（逕搜卷第11至17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2月17日屏檢錦儉112逕搜1字第1129006567號函（稿）（逕搜卷第101頁）、本院112年2月21日屏院惠刑謙112急搜1字第1129002576號函（逕搜卷第103頁）、法定障礙事由舉證報告書（警00000000

0000卷一第6、41、70、101、147、191頁、警000000000000
卷二第4、37、113、147頁、警000000000000卷三第4、81、2
04頁、警000000000000卷四第4、52、86、93、132、157、22
8、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真
實姓名對照表（警000000000000卷一第16至18頁反面、49至5
1頁反面、88至90頁反面、117至112、162至167、216至221
頁、警000000000000卷二第15至17頁反面、58至61、124至12
6頁反面、165至167頁反面、警000000000000卷三第25至27頁
反面、189至194、218至220頁反面、警000000000000卷四第3
1至33頁反面、第63至65頁反面、81至83頁反面、109至114
頁、146至148頁反面、176至179、245至248、警000000000000
0卷一第203至208、260至265、321至326頁、警000000000000
卷二第383至388、432至437、480至485、561至566、615至6
20、662至667頁、警000000000000卷三第817至822、885至89
0、946至951、1024至1029頁、偵3159卷二第235至245
頁）、警方蒐證影像（警000000000000卷一第19至25、52至5
8頁）、想想民宿2月份收支表（警000000000000卷一第26至2
7頁）、想想民宿空拍圖（警000000000000卷一第28、94頁、
警000000000000卷三第76、110、225頁、警000000000000卷四
第34至34頁反面、66、118、150、175、256頁）、扣案手機
之通訊軟體翻拍照片與截圖（詐騙集團成員們對話紀錄）
（警000000000000卷一第29至30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
春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警000000000
000卷一第31至32頁反面、84至85頁反面、124至127頁、警0
000000000000卷二第52至53頁反面、警000000000000卷三第28
至29頁反面、105至106頁反面、第221至222頁反面、警0000
00000000卷四第105至106頁反面、第249至250頁反面、偵315
9卷二第47至51頁）、警方繪製現場平面圖（警000000000000
卷一第35、64、93、123、161、222頁、警000000000000卷二
第56、132、159頁、警000000000000卷三第75、109、226
頁、警000000000000卷四第36、68至69、117、174、255

頁）、警方查扣手機（內存電信詐欺犯罪用講稿、telegram
通訊對象、被害資訊、詐欺被害人畫面）截圖、手寫教戰守
則之紙張（警000000000000卷二第25至25頁反面、72至104頁
反面、警000000000000卷三第32至65頁反面、警000000000000
卷四第35、149、180至213頁反面）、警方攻堅B9時現場照
片（警000000000000卷三第111至113頁）、屏東縣政府警察
局現場數位證物勘驗報告（警000000000000卷三第114至121
頁反面）、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2, 02.15屏東
縣○○鎮○○里○○路000號詐欺機房（現場數位證物勘驗報
告）（警000000000000卷三第122至145頁）、創兆送單名單
（警000000000000卷一第36至37頁）、創兆1F名單（警00000
000000卷一第38至39、290至291、警000000000000卷二第404
至405、445至446、496至497、574至575、716至717頁、警0
00000000000卷三第988至989頁、偵3159卷二第221至223、45
3至455頁）、創兆二F名單（警000000000000卷一第40至41、
292至293、警000000000000卷二第447至448、498至499、576
至577、718至719頁、警000000000000卷三第911至912、990
至991頁、偵3159卷二第225至227、449至451頁）、機手對
話名單（警000000000000卷一第42至44、294至296、406至40
7、449至451、500至502、578至580、720至722頁、警00000
000000卷三第913至915、992至994頁、偵3159卷二第229
至233、461至465頁）、車號000-0000號、RCQ-7069號自用
小客車租賃契約書（警000000000000卷第48至51頁）、刑事
警察局偵查正宋奕賢112年02月16日製作之偵查報告（偵315
9卷一第113至125頁）、數位證物現場初步勘查報告（偵315
9卷一第127至177頁）、華誼租賃有限公司112年2月22日函
（偵3159卷二第307頁）、入出境查詢結果瀏覽（偵3159卷
三第409頁）及被告李濬丞辯護人偵查中提出之陳報狀與被
告李濬丞之國軍受理常備兵之軍職基本資料（偵3159卷三第
195至197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7月17日屏檢實11
2蒞4264字第1129029393號函及所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01 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絡函、職務報告（本院卷三第13至18
02 頁）、內政部警政署112年7月25日刑偵八二字第1126002008
03 號函及所附職務報告（本院卷三第49至52頁）、屏東縣政府
04 警察局恆春分局112年8月4日恆警偵字第11231534200號函及
05 所附職務報告（本院卷三第225至228頁）等件在卷可參，復
06 有附表二所示扣案物存卷可佐，堪信應為真實。另就被告林
07 豐吉、翁世凱、吳貫凱、邱振豪、蔡德暉、莊凱園、田燈元
08 等7人參與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除關於證人之警詢陳述依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不得採為被告違
10 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之證據而於此範圍內無證據能力外，
11 依被告林豐吉等7人之歷次供述及前開書證與附表二所示扣
12 案物在卷可佐。綜上，足徵被告林豐吉、翁世凱、吳貫凱、
13 邱振豪、蔡德暉、莊凱園、田燈元等人7人之自白與事實相
14 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林豐吉等7人上開犯
15 行，堪以認定。

16 (二)被告林豐吉等7人所參與之上開機房，應符合組織犯罪防制
17 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犯罪組織：

- 18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
19 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
20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
21 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
22 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
23 確為必要，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24 2.依被告林豐吉等7人所供述之犯罪情節及卷內所查扣之警方
25 查扣手機（內存電信詐欺犯罪用講稿、telegram通訊對象、
26 被害資訊、詐欺被害人畫面）截圖、手寫教戰守則之紙張、
27 創兆送單名單、創兆1F名單、創兆二F名單、機手對話名單
28 可知被告林豐吉等7人所參與之上開機房，係具有內部分工
29 及上命下從之階層體系（即一線、二線、三線機手、電腦手
30 及相關行政人員、監督者、金主等），以在一段時間內持續
31 運作詐欺中國大陸地區被害人以詐取錢財為目的，組成具有

01 持續性及牟利性之電信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核屬3人以上，
02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
03 犯罪組織。是以上揭詐欺集團，應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04 2條第1項所定之「犯罪組織」，至屬灼然。

05 (三)依下列說明，被告林豐吉等7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確有犯意
06 聯絡：

07 1.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8 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9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
10 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
11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
12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4
13 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
14 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
15 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
16 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且電話詐騙此一新興社會犯
17 罪型態，係集合詐騙電信流（一、二及三線之實行詐騙
18 者）、詐騙資金流（地下匯兌業者及收購人頭帳戶者）、詐
19 欺網路流（向海峽兩岸及境內外二類電信業者申租網段予以
20 介接及分租予其他詐欺網路流網管共犯，提供網路介接技術
21 及排除網路介接障礙者）及串聯其間之匯款車手集團，以介
22 接詐騙專屬網路、撥打電話實施詐騙、指定被害人匯款至人
23 頭帳戶、車手自人頭帳戶提領款項取贓、車手及地下匯兌跨
24 兩岸及國境分贓等階段，乃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
25 集團性犯罪，倘有其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遂達成詐欺
26 之結果，是詐欺集團成員雖因各自分工不同而未自始至終參
27 與其中，惟渠等所參與之部分行為，仍係利用集團其他成員
28 之行為，以遂行共同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自應對於全部所
29 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30 2.依前揭各項事證及上開說明，顯見本案詐欺集團於詐欺犯行
31 之分工上極為精細，以遂行本件犯行而牟取不法所得，集團

01 成員間固未必彼此有所認識或清楚知悉他人所分擔之犯罪分
02 工內容，然此一間接聯絡犯罪之態樣，正係具備一定規模犯
03 罪所衍生之細密分工模式，參與犯罪者透過相互利用彼此之
04 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一個共同犯罪之整體以利犯罪牟財。
05 職是之故，被告林豐吉等7人既對參與詐欺集團而遂行本案
06 詐欺犯行有所認知，堪認其對集團成員彼此間極可能係透過
07 分工合作、互相支援以完成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一節當亦有
08 所預見，則其既係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相互支援及分工
09 合作，以達上揭犯罪之目的，自應就所參與犯罪之全部犯罪
10 結果共同負責，而應論以共同正犯，其理至明。至被告林豐
11 吉等7人縱使未能完全知悉集團其他成員之真實身分、或謀
12 面與直接聯繫，亦未明確知悉集團內其他成員身分及所在，
13 亦不過係詐欺集團細密分工模式下之當然結果，自無礙於被
14 告被告林豐吉等7人仍屬本案共同正犯之認定。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論罪罪名：

17 1.本案被告林豐吉等7人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
18 項規定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6日生效施
19 行，修正後同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關於自白減輕其刑部分，
20 增加歷次審理均須自白之限制，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
21 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
22 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上開規定。又此次修法針對
23 同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組織部分並未修正，且同條刪除
24 之強制工作部分前業經宣告違憲失效，是修法僅就失效部分
25 明文刪除，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
26 定另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生效施行，
27 然此次修正僅係單純新增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
28 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
29 規定，其餘內容均未修正，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
30 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法規定論處，附此
31 敘明。

01 2.被告林豐吉等7人加入王健虹及「旅長」所共同發起之詐欺
02 集團，由李陳崇豪、田燈元負責管理機房一線成員，成員每
03 日上班時間自8時許至17時許止，互相以作為聯繫工具，由
04 該集團身分不詳之二線成員將詐欺話術傳送至telegram群
05 組，再由被告林豐吉等一線詐欺機手，負責撥打詐騙電話予
06 多名大陸地區民眾，倘大陸地區民眾接聽電話後相信上開話
07 術，則再轉接予莊凱圉等二線詐欺機手繼續進行詐騙，若有
08 詐得款項，即可分得報酬，顯見該詐欺集團內部有分工結
09 構，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
10 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
11 之犯罪組織無疑。而被告林豐吉等7人於本案詐欺組織中均
12 屬於負責施詐之第一線及第二線機手，僅處於一般聽取號令
13 之角色及地位，應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14 參與犯罪組織罪。

15 3.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加重條件「冒用政府機關或
16 公務員名義犯之」，其立法理由謂：「行為人冒用政府機關
17 或公務員名義施以詐欺行為，被害人係因出於遵守公務部門
18 公權力之要求，及避免自身違法等守法態度而遭到侵害，則
19 行為人不僅侵害個人財產權，更侵害公眾對公權力之信賴。
20 是以，行為人之惡性及犯罪所生之危害均較普通詐欺為重，
21 爰定為第1款加重事由」等語，可見本款之保護法益兼及我
22 國公權力之信賴，倘我國治權效力所不及之區域（如大陸地
23 區）或外國之公務機關（人員），縱與我國公務員之職稱相
24 同，亦非本款所稱之公務員或政府機關。再從文義解釋觀
25 察，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26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
27 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
28 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
29 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就體系而言，
30 「政府機關」在刑法上亦應作相同解釋，則大陸地區通訊管
31 理局、公安局、公安人員，均非刑法所稱之政府機關或公務

員，自非本款規定之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查本件被告林豐吉等7人雖有冒用大陸地區通訊管理局、公安局、公安人員等名義進行詐欺取財犯行，亦無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加重條件之餘地（參見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原上訴字第130號判決意旨）。公訴意旨就此部分之論罪，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4.公訴意旨另於起訴書中主張：被告林豐吉等7人之犯行另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且被告林豐吉等7人所犯加重詐欺取財、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準私文書、洗錢等罪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等語，惟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未記載被告林豐吉等7人涉嫌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洗錢之犯罪事實究竟為何，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亦未補充犯罪事實（本院卷二第279頁）。故公訴意旨主張被告林豐吉等7人之犯行另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名應屬贅載，本院自無庸就此部分論成罪與否，併予敘明。

5.又詐欺電信機房為一新型態之詐欺犯罪手法，其特性在於集團內有多名成員，並將犯罪之階段逐層分工，往往係利用系統商一次性群發詐騙語音封包之方式誘騙被害人上勾，或利用集團內大批人力同時分別撥打電話向不特定被害人行騙，再層層轉接電話予扮演不同角色之集團成員後，誘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轉帳，其後再由合作之轉帳車手集團轉帳提領贓款。集團內之成員均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犯意，而各成員猶如該犯罪主體之手足各自分擔工作，縱由集團內之不同成員同時向不同被害人行騙，於自然行為上係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如以集團犯罪之整體性觀之，仍應認以一行為，並由成員共負其責。查被告林豐吉等7人所為之詐欺取財犯行，係於其等參與詐欺集團時間內，接受王健虹之管理，擔任機房一線、二線詐欺機手，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撥打詐騙

電話予不特定大陸民眾，倘被害人信以為真，再轉接二線成員繼續進行詐騙，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人數顯達3人以上，自合於「3人以上共同犯之」之加重要件。

6.次按，刑法上財產犯罪之既未遂，係以財產已否入行為人實力支配下區別。經查，被告林豐吉等7人雖向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徐丁娣等22人施行詐術，然被告等人林豐吉等7人於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沒有行騙被害人成功過等語（本院卷二第286、331至332頁），另自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7月17日屏檢實112蒞4264字第1129029393號函及所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絡函、職務報告（本院卷三第13至18頁）內容記載略為：專案小組依據相關證物主動聯繫被害人盡速向大陸公安單位報案，惟未獲被害人回應，再透過刑事警察局兩岸科，請大陸公安局協助製作被害人筆錄，目前亦尚未獲得回應等語，可知本案並無中國大陸地區被害人遭詐欺取財既遂之證據，且卷內亦無金流證據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功使上開被害人徐丁娣等22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自不該當業已著手洗錢犯行，是被告林豐吉等7人既已對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徐丁娣等22人等實施詐術，顯已著手於詐欺取財之犯行，然未能證明詐得財物，自應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公訴意旨認定被告林豐吉等7人涉犯數次加重詐欺之犯行（至少22個不同被害人，至少11次既遂），自難憑採，附此敘明。

7.被告林豐吉等7人與王健虹、「旅長」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蕭歲隆等12人間，就本案所為各次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二)關於本案罪數之認定：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

（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行為人以一發起、主持、指揮或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發起、主持、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等發起、主持、指揮、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惟倘若行為人於發起、主持、指揮或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發起、主持、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發起、主持、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發起、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發起、主持、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發起、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

2. 查被告林豐吉、翁世凱、吳貫凱、邱振豪、蔡德暉、莊凱園、田燈元等7人參與本案電信機房犯罪組織後，即與前述其他共犯共同向犯罪事實欄一之被害人徐丁娣等22人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因被告林豐吉等7人參與上開犯罪組織之目的，即係欲與組織成員共同為詐欺取財犯行，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在法律上實應評價為一行為，揆諸前揭說明，其等各自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自應與其於本案中之

首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即附表一編號1所示被害人徐丁娣部分）論以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就被告林豐吉、翁世凱、吳貫凱、邱振豪、蔡德暉、莊凱園、田燈元等7人則均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 3.被告林豐吉、翁世凱、吳貫凱、邱振豪、蔡德暉、莊凱園、田燈元等7人於本案共同所為以上22次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間，各該施用詐術之對象各異，顯然渠等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自應分論併罰。

(三)累犯之說明：

檢察官雖於起訴書內載明被告蔡德暉構成累犯之事實，亦主張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然除卷附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外，檢察官就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所明示，關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加重最低本刑部分，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亦未就被告蔡德暉之前案此加以說明，故此部分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進行審酌（詳後述），而無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刑之減輕事由：

- 1.按「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亦有明文。而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

01 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
02 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
03 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
04 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
05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經查，被告林豐吉、翁世凱、吳貫凱、邱振豪、蔡德
07 暉、莊凱園、田燈元等7人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雖於偵
08 查、審判中有所自白，原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前揭說
09 明，其就上開犯行分別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0 既、未遂罪，其等罪名所涉相關減刑之規定，揆諸前揭說
11 明，亦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
12 減輕其刑事由。

13 2.被告林豐吉、翁世凱、吳貫凱、邱振豪、蔡德暉、莊凱園、
14 田燈元等7人雖已著手於附表一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5 行為之實行，惟因被告無證據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功使上開
16 被害人徐丁娣等22人陷於錯誤而匯款，業如前述，是其等此
17 部分犯行當屬未遂犯，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
18 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9 (五)爰審酌林豐吉、翁世凱、吳貫凱、邱振豪、蔡德暉、莊凱
20 園、田燈元等7人均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
21 法之所得，由同案被告王健虹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
22 「旅長」之成年男子發起本案電信機房此一犯罪組織，復邀
23 集本案其他被蕭崑隆、張奕硯、李濬丞、周奇彥、陳書浩、
24 高彥熏、江帛蓁、許耀東、林楷傑、許燦揚、李陳崇豪、許
25 聖宜等12人參與該組織，共同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以組織型
26 態、縝密之分工，共同向被害人徐丁娣等22人實行各項詐欺
27 犯罪，藉分工之方式坐享利益，或得逃避司法之追緝，其等
28 所為均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於本案之客
29 觀犯罪情節實屬重大，主觀上之惡性亦難謂輕微；並審酌渠
30 等於組織內之分工職務分別為：林豐吉、翁世凱、邱振豪、
31 蔡德暉為一線詐欺機手、莊凱園、吳貫凱、田燈元為二線詐

欺機手，田燈元另負責監督一、二線詐欺機手工作情形之事務，其中田燈元自111年12月初即參與上開機房，參與時間最長，其餘人等分別為112年2月7日至13日0時許，於犯罪組織內之地位及介入程度顯然有別；再者依查扣之警方查扣手機（內存電信詐欺犯罪用講稿、telegram通訊對象、被害資訊、詐欺被害人畫面）截圖及渠等自承之集團內代號對照可知，被告林豐吉、翁世凱、邱振豪、吳貫凱、田燈元等7人為本案實際著手執行詐欺話術之人，惡性相較於集團內未實際著手詐欺被害人徐丁娣等22人更為重大，自應作為量刑之加重因子；雖審酌被告林豐吉等7人犯後於偵查審理中均大致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然被告林豐吉前有販賣第三級毒品之前科紀錄，被告翁世凱前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前案紀錄，被告吳貫凱前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之前案紀錄，被告蔡德暉前有幫助詐欺取財、侵占、竊盜之前案紀錄，被告田燈元前有詐欺取財之前案紀錄，有渠等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本院卷一第67至70、75至82頁、107至111頁、121至128、129至131、135至137頁）存卷可考，詎渠等均竟不知戒慎其行或珍惜曾受之刑之寬典，素行難認良好，而被告邱振豪、莊凱園於本案發生前查無何論罪科刑之紀錄，此有渠等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本院卷一第107至103、135至137頁）附卷可參，素行尚可；再審酌渠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於偵查、審判中有所自白，原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第8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得以減刑；另兼衡被告林豐吉等7人於本案審理中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二第316至317、357至358頁）等一切情狀，爰依附表一所示時間順序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林豐吉等7人本案參與之犯罪人數及被害人數均屬眾多，犯罪規模龐大，惟所犯行為相似，各次犯罪時間相近，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等情形，各定渠等應執行刑，以示懲儆。

(六)緩刑之說明：

01 被告田燈元之辯護人雖為被告田燈元主張：被告田燈元形式
02 上符合緩刑的要件，本案未實際造成被害人損害，願意就緩
03 刑附條件，請給予自新的機會等語（本院卷二第318頁）。
04 然被告田燈元經本院宣告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不符刑法
05 第74條第1項所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始得宣告緩刑
06 之要件，且考量被告田燈元於本案被告林豐吉等7人中，參
07 與上開機房情節最深，並審酌現今臺灣社會詐欺行為氾濫，
08 被告田燈元正值青壯之際，不思尋正當工作即從事上開機房
09 詐取中國大陸地區被害人財物，縱使無證據可證有被害人實
10 際受害，然其行為已堪認惡性重大，本次如不執行刑罰實難
11 收矯正之效，不足嚇阻其再度以詐欺方式不勞而獲賺取財
12 物。是本院認並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
13 告緩刑。

14 四、沒收部分：

15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16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
17 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最高法院往昔採共同正犯間犯罪
18 工具物必須重複諭知沒收之相關見解，已不再援用或不再供
19 參考，並改採犯罪工具物須屬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
20 處分權時，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併予諭知沒收，至於非所
21 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
22 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10年
23 度台上字第119號判決參照）。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6、2
24 7、40、41之物分別為被告蔡德暉、邱振豪、田燈元等人所
25 有，且無證據可認用於本案犯罪所用，有被告蔡德暉、邱振
26 豪、田燈元等人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本院卷二第286至287
27 頁）、內政部警政署112年7月25日刑偵八二字第1126002008
28 號函及所附職務報告（本院卷三第49至52頁）、屏東縣政府
29 警察局恆春分局112年8月4日恆警偵字第11231534200號函及
30 所附職務報告（本院卷三第225至228頁）等件在卷可參，揆
31 諸上開規定，自不應宣告沒收。至於附表二所示其餘物品，

01 被告林豐吉等7人均未供稱為渠等所有等語（本院卷二第28
02 7、336頁），無從依渠等供述得知實際所有人，縱係本案犯
03 罪所用之物，然既非被告林豐吉等7人所有或具有事實上處
04 分權之物，自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應待證明屬於何犯罪行
05 為人時，始得於該犯罪行為人判決中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6 (二)再者，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
07 罪所得，其重點置於所受利得之剝奪，故無利得者自不生剝
08 奪財產權之問題，是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
09 收、追徵，應各按其實際利得數額負責，並非須負連帶責任
10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7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11 告林豐吉等7人均否認有因本案犯罪而取得報酬（本院卷二
12 第286、335頁），復查無證據可認其等確有因本案犯罪而取
13 得何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松諺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林孟蓁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3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中國大陸地區之被害人	施行詐術時間 (依二線詐欺機手群組對話紀錄之留言時間順序排列)	一線詐欺機手	二線詐欺機手
1	徐丁娣	112年2月13日 8時至17時間	許耀東(代號：癸)	田燈元(代號：L L)
2	白牡丹	112年2月13日 8時至17時間	翁世凱(代號：丁)、林豐吉 (代號：戊)	吳貫凱(代號：N NN)
3	蘇安凌	112年2月13日 8時至17時間	不詳之成年機房 成員(代號：子)	吳貫凱(代號：N NN)
4	劉旭芸	112年2月13日 8時至17時間	翁世凱(代號：丁)、邱振豪 (代號：丑)	吳貫凱(代號：N NN)
5	常梅榮	112年2月13日 8時至17時間	許耀東(代號：癸)	李陳崇豪(代號：辰、CC)
6	宋玉芳	112年2月13日	林豐吉(代號：)	李陳崇豪(代號：)

		8時至17時間	戌)、不詳之成年機房成員(代號：子)	號：辰、CC)、許榮揚(代號：M M)
7	于卫利	112年2月13日 8時至17時間	翁世凱(代號：丁)、高彥熏(代號：壬、藍大夫)	許榮揚(代號：M M)
8	張敏	112年2月13日 8時至17時間	許耀東(代號：癸)、高彥熏(代號：壬、藍大夫)	田燈元(代號：L L)
9	王淑文	112年2月14日 8時至17時間	不詳	李陳崇豪(代號：辰、CC)、許榮揚(代號：M M)
10	邱夕紅	112年2月14日 8時至17時間	不詳之成年機房成員(代號：子)	田燈元(代號：L L)
11	刘玉芝	112年2月14日 8時至17時間	不詳	李陳崇豪(代號：辰、CC)、田燈元(代號：L L)
12	姜桂蓮	112年2月14日 8時至17時間	許耀東(代號：癸)、不詳之成年機房成員(代號：子)	田燈元(代號：L L)
13	汪敏	112年2月14日 8時至17時間	許耀東(代號：癸)、高彥熏	不詳

			(代號：壬、藍大夫)	
14	劉俊玲	112年2月14日 8時至17時間	不詳	吳貫凱 (代號：NN)
15	李繼兰	112年2月14日 8時至17時間	陳書浩 (代號：申)	李陳崇豪 (代號：辰、CC)、 許燦揚 (代號：MM)、 田燈元 (代號：LL)
16	呂金秋	112年2月14日 8時至17時間	不詳	李陳崇豪 (代號：辰、CC)、 許燦揚 (代號：MM)
17	王艷	112年2月14日 8時至17時間	林豐吉 (代號：戌)、 高彥熏 (代號：壬、藍大夫)	李陳崇豪 (代號：辰、CC)、 許燦揚 (代號：MM)
18	周光翠	112年2月14日 8時至17時間	不詳之成年機房成員 (代號：子)	田燈元 (代號：L)
19	楊同芬	112年2月14日 8時至17時間	許耀東 (代號：癸)、 高彥熏 (代號：壬、藍大夫)	吳貫凱 (代號：NN)
20	張秋葉	112年2月14日 8時至17時間	許耀東 (代號：癸)、 翁世凱 (代號：丁)	吳貫凱 (代號：NN)
21	馬玉香	112年2月14日 8時至17時間	邱振豪 (代號：丑)、 不詳之成	田燈元 (代號：L)

(續上頁)

01

			年機房成員（代號：子）	
22	于宝珍	112年2月15日 8時至17時間	高彥熏（代號：壬、藍大夫）	許榮揚（代號：M M）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品項	數量	保管人/ 持有人/ 所有人	備註	搜索民 宿內房 間
1	iPhone12Pro	1支	劉惠娟	（門號：0000000000 0；IMEI1：0000000000 000000、IMEI2：0000 000000000000）	
2	iPhoneXR	1支		（門號：0000000000 0、IMEI1：0000000000 000000、IMEI2：0000 000000000000）	
3	GALAXY Z FOLD4	1支	許聖宜	（門號1：0000000000 0、門號2：0000000000 0、IMEI1：0000000000 000000、IMEI2：0000 000000000000）	
4	監視器主機	1組	許聖宜		
5	車牌號瑪BKA-33 32號自用小客車	1台	許聖宜		
6	車牌號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	1台			
7	車牌號瑪RCE-15 21號自用小客車	1台			

8	APPLE IPAD	1支	邱振豪	(背殼灰色、面板黑色)	B11 號房
9	APPLE IPAD	1支	林楷傑	(背殼灰色、面板黑色)	
10	APPLE IPAD	1支	翁世凱	(背殼灰色、面板白色)	
11	TP-LINE 網路監視器	1支	邱振豪、 林楷傑、 翁世凱	(背殼灰色、面板黑色)	
12	iPhone平板	1支	許耀東、 周奇彥、 江帛蓁、 翁世凱		餐廳
13	iPhone手機	1支	許耀東		
14	iPhone平板	1支	許耀東、 周奇彥、 江帛蓁、 翁世凱		
15	iPhone手機	1支	周奇彥		
16	iPhone手機	1支	許耀東、 周奇彥、 江帛蓁、 翁世凱		
17	iPhone平板	3支	許耀東、		
18	LENOVO 筆電 (含電源線)	1台	周奇彥、 江帛蓁、 翁世凱、 蕭崑隆、		

			李濬丞、 張奕硯、 林豐吉		
19	平板電腦	5台	高彥熏、		B10 號 房間
20	網路攝影機	1台	蔡德暉		
21	網路分享器	1台			
22	教戰守則手寫紙	2張			
23	平板電腦IPAD	1台	莊凱圉	(序號：DMPQXDPQG5W Q、IMEI：00000000000 00000，顏色：銀色)	B03 號 房間
24	iPhone智慧型手 機	1支		(序號：GQRF502NKXX 5，顏色：橘色)	
25	iPhone智慧型手 機	1支		(顏色：白色)	
26	iPhone智慧型手 機	1支	莊凱圉 (實際所 有人應為 蔡德暉)	(顏色：亮黑色)	
27	iPhone智慧型手 機	1支	莊凱圉 (實際所 有人應為 邱振豪)		
28	帳單	1張	莊凱圉		
29	李陳崇豪駕照	1張	莊凱圉 (實際所 有人應為 李陳崇 豪)		

(續上頁)

01

30	ASUS筆電	1台	許榮揚		B09 號 房間
31	iPhoneXR手機	1部		(IMEI : 000000000000 0000 ; APPLE暱稱 : 火 拳艾斯5)	
32	iPhone	1部			
33	iPhoneXR手機	1部		(IMEI : 000000000000 0000 ; APPLE暱稱 : 火 拳艾斯)	
34	iPhoneXR手機	1部		(IMEI : 000000000000 0000 ; APPLE暱稱 : 艾 辛覺羅)	
35	iPhoneSE手機	1部		(IMEI : 000000000000 0000 ; APPLE暱稱 : 16 8)	
36	iPhone平板	1台			
37	microsofe SD卡	1張			
38	iPhone手機	1台	田燈元		B06 號 房間
39	iPhone手機	1台			
40	iPhone手機	1台		(IMEI : 000000000000 00000)	
41	iPhone手機	1台			
42	iPhone手機	1台		(IMEI : 000000000000 0000)	
43	ASUS筆記型電腦	1台		(含滑鼠1個、充電線 1條)	
44	IPAD平板電腦	1台		(IMEI : 000000000000 0000)	

45	iPhone手機	1台		(IMEI : 0000000000000000)	
46	身分證	1張	田 燈 元 (實際所有人應為邱振豪)	(姓名：邱振豪)	
47	損壞健保卡	1張	田 燈 元 (實際所有人應為許榮揚)	(姓名：許榮揚)	
48	iPhone7手機	1支	吳貫凱	(IMEI : 0000000000000000, 顏色：白色)	B07 號 房間
49	iPhoneXR手機	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0000 ; IMEI : 0000000000000000, 顏色：橘色)	
50	iPhoneXR手機	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000 ; IMEI : 0000000000000000, 顏色：白色)	
51	iPhone7手機	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0000, 顏色：黑色)	
52	IPAD air2平板	1台		(IMEI : 00000000000000000000)	
53	Lenove筆記型電腦	1台		(含充電線及滑鼠)	
54	台灣大哥大SIM卡	2張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55	iPhoneSE手機	1支	李陳崇豪	(無SIM卡；IMEI1：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顏色：白色)	B05 號 房間
56	iPhoneXR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顏色：白色)	
57	iPhone手機	1支		(香檳色)	
58	iPhone平板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顏色：灰色)	
59	惠普筆電	1台		(灰色)	
60	筆記型電腦	1台	許聖宜	(廠牌：宏基)	B08 號 房間
61	手機	1支		(廠牌：APPLE、顏色：白色)	
62	手機	1支		(廠牌：APPLE、顏色：白色)	
63	手機	1支		(廠牌：APPLE、顏色：黑色)	
64	手機	1支		(廠牌：APPLE、顏色：黑色)	
65	手機	1支		(廠牌：APPLE、顏色：黑色)	
66	手機	1支		(廠牌：APPLE、顏色：黑色)	
67	華為分享器	1支			
68	三星手機	1支			
69	SIM卡	6張			
70	帳單	1張			

卷別對照表

卷宗名稱	簡稱
恆警偵字第0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一	警00000000000卷一
恆警偵字第0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二	警00000000000卷二
恆警偵字第0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三	警00000000000卷三
恆警偵字第0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四	警00000000000卷四
恆警偵信字第0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一	警00000000000卷一
恆警偵信字第0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二	警00000000000卷二
恆警偵信字第0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三	警00000000000卷三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逕搜字第1號卷	逕搜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59號卷一	偵3159卷一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59號卷二	偵3159卷二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59號卷三	偵3159卷三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聲押字第28號卷三	聲押28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691號卷	偵13691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234號卷	偵5234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聲羈字第30號卷	聲羈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偵聲字第30號卷	偵聲30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偵聲字第38號卷	偵聲38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偵聲字第51號卷	偵聲51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偵聲字第57號卷	偵聲57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0號卷一、二、三	本院卷一、二、三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偵抗字第45號卷	偵抗卷